合同号：ZFCG-2025-019.1B1

商南县消防救援大队
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商南县消防救援大队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商洛裕新优供应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商南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ZFCG-2025-019.1B1；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主副食供应采购事宜，经协商达成一致，确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内容及付款方式

1.合同内容：主副食供应采购

2.费用标准（折扣93%），（大写：百分之玖拾叁）。

3.结算方式：（一）按月结算服务费，每月初10号之前乙方开具发票，并提供相应资料，甲方将票据整理完毕后结算上月服务费。（二）以产品调研或物价局规定的市场价*折扣进行据实结算。注：如遇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支甲方账户等原因可推迟进行转账，最长不能超过三个月。

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与服务地点

1.服务期：一年，自 2026年1月1日 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2.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

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“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”以及乙方的“响应文件”为准。

第四条 合同生效

1.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到期后，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，则该义务继续履行；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，由权利方继续行使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。

3.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①存在弄虚作假、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②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，提出后拒不整改；

③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；

④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。

4.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5.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，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。

6.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

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

乙方到达指定地点，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方，采购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，清点货物，填写验收单，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，乙方应及时处理，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，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新的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章“食品 安全标准”中的规定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-2025 标准规定。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 的成品。食品原料新鲜、清洁卫生，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 进行检测，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(近 期)。具体要求为：

1.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；

2.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Q5 标记，其中米、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 GB7718-2025 规定；

3.食用油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 GB2716-2018 规定；

4.蛋、奶必须保证新鲜，猪肉采购应符合 GB2762-2017 标准规定；

5.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，农药残留达到 GB2763- 2021 标准规定；

6.调味品、干杂等必须具有“SC”食品质量认证标志；

7.豆制品、半成品必须具有“SC”食品质量安全认证;

8.供应商必须保证所配送的全部商品来源(产地)可溯，对不符合检测标准的配送食材采购人将不予接收，供应商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按实支付已发生费用。

2.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，逾期支付的，依据民法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

3.由于乙方的错误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，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，并视损失大小，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服务费，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相等的赔偿金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（二）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.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，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；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，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，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

任何连带责任。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、生效仲裁裁决、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行政处罚、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。

2.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，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；

4.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，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，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5.合同执行期内，非法定或合同约定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。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，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。本条所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恶劣天气条件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（包括罢工、骚乱、游行等）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7.本合同一式 三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　方：

地址：商南县城关镇街道鹦鹉沟口

邮编：72630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贾智有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乙　方：

地址：洛南县城关街道刘涧社区一组东城大道92号

邮编：72610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军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